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9,493,300元和自有资金5,174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科”)增资,上海道之科另一股东浙江兴得利投资有限公司将对上海道之科进行同比例增资801,526元,增资额将全部进入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要求,上海道之科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增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道之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道之科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40,000.00	IGBT模块扩产项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道之科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49.33元	IGBT模块扩产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40416000630548,截止2020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15,949.33万元。该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合规、审慎。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庞霄霄可以随时到乙方资料,复印甲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则为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于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

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自丙方首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股东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52,000.00元。

派发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后至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到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100%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扣税后(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

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有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0731-89708556

联系地址: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79,36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主持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李强先生、潘吉洲先生、张绍平先生、张生先生均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力先生、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宋之本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彦龄女士、李健先生、职工监事宋应才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879,365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879,365	0	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879,365	0	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879,365	0	0

5.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879,365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879,365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879,36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108,597	100.00	0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108,597	1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松、王宏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股东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800,0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2,522,369股,即以192,277,6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609,973.58元。

2. 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息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19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2,522,36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92,277,631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特殊除息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和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77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

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包括:上海创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同合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同合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同合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学芳、沈刚。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分红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专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分红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专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615,44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出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李强先生、董事李金宝及独立董事王亚伟在异地出席,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洪因在异地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15,440	99,999	18,000

2. 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15,440	99,999	18,000

3. 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15,440	99,999	18,000

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15,440	99,999	18,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15,440	99,999	18,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15,440	99,999	18,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340,410	99,347	1,293,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340,410	99,347	1,293,000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15,440	99,999	18,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15,440	99,999	18,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615,440	99,999	18,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340,410	99,347	1,293,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340,410	99,347	1,293,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637,776	99,9413	18,000
8	关于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30,637,776	99,9413	18,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同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松、时实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91,63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荐陈国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李光宁、郭凌勇、汤建军、刘亚非、刘克、俞卫国、独立董事陈世雄、江华、廖晓松、张利国、张孝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295,705	67,396	22,391,929

2.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3,514,783	92,4636	5,052,851

3.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599,283	91,1308	6,088,35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295,705	67,396	22,391,929
2	关于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514,783	92,4636	5,052,851
3	关于子公司向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599,283	91,1308	6,088,3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崇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沃斯”)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公告披露数量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9,817,547.6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时间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
1	2020年4月	深圳福科	福科补贴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研发补贴(第二批)	52,635.00	收益相关
2	2020年4月	深圳福科	福科补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企业“产融结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第一批拟扶持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	2,859,000.00	收益相关
3	2020年4月	深圳福科	深圳龙岗龙园一龙园科技园一期高成长性企业扶持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度第一批扶持企业的通告	4,000,000.00	收益相关
4	2020年4月	中航科技	中航科技	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扶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资产相关
5	2020年4月	中航科技	中航科技	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扶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收益相关
6	2020年4月	科沃斯科技	科沃斯科技	关于办理2019年同创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4,412.60	收益相关
7	2020年5月	中航科技	中航科技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扶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526,500.00	资产相关
8	2020年5月	中航科技	中航科技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扶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00	收益相关

注:上表中“科沃斯”指公司;“科沃斯科技”指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用机器人”指科沃斯家用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深圳福科”指深圳福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中航科技”指苏州中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8,681,047.6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136,500.00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9 2020年5月 中航科技 中航科技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扶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0 | 收益相关 |

10 2020年5月 中航科技 中航科技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扶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 收益相关 |

11 2020年5月 中航科技 中航科技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扶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00 | 收益相关 |

12 2020年6月 深圳福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第一批拟扶持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 885,000.00 | 收益相关 |

13 2020年6月 深圳福科 深圳市经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度第一批扶持企业的通告 110,000.00 | 资产相关 |

14 2020年6月 科沃斯 科沃斯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扶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0.00 | 收益相关 |

合计 29,817,547.60